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邱素伶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捌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93年12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97,799元，及自9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93年05月15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1次；另定明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94年08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7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7799 元	邱素伶	自民國94年 11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89087 元	邱素伶	94年08月10 日起至104 年8月31日 止依年利率 20%計算利 息及自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